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組：(05-2717021)

新民聯辦：(05-2732951)

民雄教務組：(05-2263411 轉 1111-1115)

- 一、本校 103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、雙主修，自103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~10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止，開放線上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請至本校首頁→ E化校園→ [校務行政系統](#)→鍵入個人帳號、密碼→各種申請作業→輔系及雙主修申請→[勾選學系後列印申請書](#)。
- 三、列印申請書後（每個志願均須一份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），經原學系導師、系主任、院長核章，於10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送教務處各校區教務單位。蘭潭校區（註冊組）；新民校區（新民聯合辦公室）；民雄校區（民雄教務組）（[請勿自行送至加修學系](#)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填選加修學系時，請詳細閱讀各學系審查標準及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- 五、應屆畢業班同學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- 六、選填輔系、雙主修合計最多二個志願，核准後由申請人自行選擇學系修讀。
- 七、凡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專業科目與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、中英文學位證明書、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得加註輔系名稱。反之，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。
- 八、修讀輔系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；修讀雙主修最多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九、其它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103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條件及學分標準表，已置於教務處註冊組網頁【[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](#)】，敬請轉知貴學系學生上網查詢。
- 十一、103 年 6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擬公告核准雙主修、輔系核准名單，請至[本校首頁](#)及教務處[註冊組網頁](#)查詢。

敬致

各學系（請公告轉知所屬學生）

教務處

啟